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浮安字〔2024〕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湘湖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新余渝水区“1.24”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强化校园周边安全。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集中3个月左右的时间对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进行综合整治。现将《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 综合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新余渝水区“1.24”火灾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省、市领导有关要求，切实强化校园周边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以下简称陶大周边）安全综合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安委会牵头、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类施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实施陶大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切实摸清陶大周边安全生产状况，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探索校园周边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校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校园周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单位场所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场所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内，或在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违规住人；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锁闭、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违章搭建或装饰装修；

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停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经营性场所防盗窗阻碍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机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场所内等停放、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消防安全行为。

（二）食品药品安全。重点整治校园及周边餐饮单位和药品经营单位，特别是小餐饮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从业人员有无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进货查验情况，所销售食品的感官性状、标签标识、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或经营无证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建房安全。重点整治陶大周边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建筑结构安全、经营安全；疑似危房且未进行安全等级鉴定的房屋，对鉴定为不同等级的危房实行分类整治，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一律停止使用，并落实专人包保，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四）“三线”整治。重点整治学校周边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铺设凌乱，线杆明显阻碍应急通道，用户私拉乱接电线情况；重点排查电缆破损、老化、接头放电、架空线垂幅过低等问题。

（五）市场环境。重点整治校园周边餐饮摊点、流动餐饮摊点、门店出租占道经营问题；校园周边违章搭盖、张贴散发非法小广告；校园周边无照经营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六）燃气安全。重点对学校周边燃气管道使用年限、运行状况、周边环境评估；督促燃气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意识；严查使用不合格、非法改装、翻新及报废的气瓶；依法打击非法储存、倒灌、分装、销售、运输瓶装燃气的行为。

（七）燃气梭式窑。对校园周边人员密集区内的燃气梭式窑全部迁移，原则上在校园周边区域内不再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梭式窑。

（八）治安环境。重点对校园周边出租屋、娱乐场所等治安复杂重点部位进行治安防控；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与学校和属地政府协同建立治安联防机制，定期开展治安形势分析；强化禁毒管理，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对招生诈骗、就业欺诈、非法传销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九）交通安全。重点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乱点、违法高发点、拥堵多发点；闯信号灯、违法停车、超员超速、违法载人、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学校附近的限速标志、人行横道标志、禁止停车标志等道路交通标志设置不合理，学校周边护栏、隔离墩等道路交通设施缺失；学校周边停车管理，车辆乱停乱放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分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

（一）排查部署（2024年10月18日前）。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底数台账，明确整治清单和整

治时限。

（二）重点整治（2024年12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以及属地政府，按照整治清单和整治时限，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账。

（三）巩固提升（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5日）。各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出台陶大周边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湘湖镇要高度重视，清醒认识当前校园周边安全形势的复杂性和工作的紧迫性，充分认识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

（二）密切配合，严格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行业职责，共同履行对学校周边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切实形成综合整治合力。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隐患清单化整改，严禁搞形式、走过场，确保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同时，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既要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又要统筹兼顾经济民生，避免“一刀切”“运动式”执法。

（三）严格督查，确保工作实效。县安委会将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建立定期会商调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各相关部门要将本次安全综合整治情况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定期报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任务清单制定工作子方案，属地政府要制定协调保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陶大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情况的调度与推进，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每 15 天报送工作进度表至县安委办。

- 附件：1.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协调组
2.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任务清单
3.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进度表

附件 1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协调组

- 组 长：段铖松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曹火根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张华勳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严忠顺 副县长、县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 黄晓红 副县长
- 成 员：陈 坚 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
- 周奇锋 县委办主任
- 宋长清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 吴黎静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
- 聂 敏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 袁国忠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筱浪 县公安局党委成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 段小伟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 曹旭华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夏双祥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雷进华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朱学良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朱武茂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江 姍 县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德兴 移动浮梁分公司总经理
侯客锋 联通浮梁分公司总经理
张其谋 电信浮梁分公司总经理
方学福 浮梁县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任昌茂 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纯姿 湘湖镇党委书记
朱燕杰 湘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协调组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和工作推进督导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调度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夏双祥兼任；工作推进督导组，负责综合治理各阶段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督导检查，组长由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宋长青担任。综合整治任务完成后此工作协调组自动解散。

附件二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整治	任务清单	具体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重点整治陶大周边 483 家“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严查“三合一”场所违规住人；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违章搭建或装饰装修；经营场所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锁闭、封堵、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消防除患攻坚行动各成员单位配合
	公共消防设施健全	铺设消防管网新设消防栓，支线消防管网与主管网对接，并保持消防水源持续稳定。	县住建局牵头 县润泉公司、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教育培训机构责任落实	重点整治教育培训机构无证或超许可证经营；9 家教育培训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县教体局牵头 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重点整治	任务清单	具体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消防安全管理	“拆牌破网”行动再提升	经营性场所广告牌、防盗窗阻碍逃生通道或应急救援通道。	县城管局牵头 湘湖镇等有关部门配合
	电动自行车安全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场所内停放,堵塞消防通道;空中飞线充电等。新建不少于3处的集中充电装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	重点对整治区内392家餐饮单位是否符合卫生标准、从业人员有无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进行检查;食品销售者进货查验,所销售食品的感官性状、标签标识、贮存条件等是否符合规定。	县市监局牵头 县公安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药品安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6家药品医疗单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或经营无证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市监局牵头 县公安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重点整治	任务清单	具体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三) 自建房安全	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对整治区域内所有自建房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落实网格化管理,对整治区内 463 栋自建房;是否改变承重构件(梁、板、柱、承重墙)或存在明显开裂、变形、擅自改扩建(含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建筑结构、加层、增设夹层等)存在重大隐患的房屋建筑进行全面复查鉴定;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是否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或提供给公共活动使用;自建房是否符合有关场地、场所安全要求等。	县住建局牵头 县自规局、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危房安全管理	对鉴定为不同等级的危房实行分类整治,对疑似 36 栋 C、D 级危房开展安全鉴定,确定为 C、D 的危房一律不得使用,并进行封控管理;鉴定为 C 级的危房,经维修加固后鉴定为 B 级以上才可继续使用,对 3 栋 D 级危房进行拆除或依法依规进行重建。	县住建局牵头 县自规局、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重点整治	任务清单	具体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四) “三线”整治	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按照产权管理责任,对所有弱电线路全部落地铺设,采用暗线明管方式统一出台治理方案;规范铺设入户线路、拆除废旧线缆,严控用户私拉乱接行为。	县工信局牵头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公司、县住建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供电线路整治	对存在电缆破损、老化、接头放电、架空线垂幅过低、线路通道存在重大隐患等进行整治;迁移7处阻碍应急消防通道的线杆,争取强电下地列入明年项目计划。	县供电公司牵头 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五) 市场经营环境	市容环境整治	对106家固定餐饮摊点、门店出租占道经营问题;违章搭盖集中整治;清理整治区张贴散发非法小广告。	县城管局牵头 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经营环境整治	规范管控整治区内无证经营场所、流动餐饮摊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县市监局、县城管局牵头, 县公安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重点整治	任务清单	具体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六) 燃气安全	燃气使用安全	要求 106 家燃气使用经营商户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意识。	县住建局牵头 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配合
	燃气经营安全	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倒灌、分装、销售、运输瓶装燃气的行为；对燃气管道使用年限、运行状况、周边环境评估；严查使用不合格、非法改装、翻新及报废的气瓶。	
(七) 燃气梭式窑	燃气梭式窑安全管理	对整治区域内 14 家燃气梭式窑全部迁移，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内的增量。	县工信局牵头 燃气梭式窑安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重点整治	任务清单	具体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八) 治安环境	经营性场所治安管控	对 463 栋自建房出租情况开展排查管控, 建立出租房屋及租户信息动态监管机制; 落实 23 家宾馆酒店民宿、11 家娱乐场所等治安复杂重点部位进行治安联防联控机制。	县公安局牵头 文旅局、湘湖镇等有关部门配合
	涉校涉生治安防控	与学校和属地政府协同建立治安联防机制, 定期开展治安形势分析; 建立护学岗, 强化禁毒管理, 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 对招生诈骗、就业欺诈、非法传销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县公安局牵头 湘湖镇等有关部门配合
(九) 交通安全	交通秩序安全	周边交通秩序乱点、违法高发点、拥堵多发点; 闯信号灯、违法停车、超员超速、违法载人、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学校周边停车管理, 车辆乱停乱放违法违规行为。	县交警大队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道路交通设施安全	学校附近的限速标志、人行横道标志、禁止停车标志等道路交通标志缺失或不足。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县交警大队、湘湖镇等部门配合

附件 3

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进度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任务内容	主要牵头单位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相关配合单位	备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备注：1.本表由任务主要牵头单位负责填写，并于每月 15 日、30 日分别报送一次表格给县安委办 李柳青处（赣政通）；
 2.表格主要填写已开始和已完成任务的情况；
 3.若本条任务已完成，请在“目前进度”一栏填写：“已完成”，在“预计完成时间”一栏填写：“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月”，已报送过一次的已完成任务不需要重复报送；
 4.请各主要牵头单位保存相关材料，在整治结束后将材料打包压缩报至县安委办李柳青处，如整治方案、前后对比图片、总结等。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

浮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